

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审计档期冲突的原因，经双方协商，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：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审计档期冲突的原因，经双方协商，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号：91110108061301173Y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郝树平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

成立日期：2013年01月18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合伙期限：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